

第十四届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（导游服务） 大赛评分标准

才艺展示（10分）

本赛项要求选手结合导游职业特点和工作场景展示个人才艺，包括但不限于声乐、舞蹈、朗诵、便于携带的乐器、脱口秀、戏曲等。节目形式不限，要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及观赏性。表演内容应注重文化内涵，格调高雅，形式新颖，体现民族性、地域性特色。才艺展示须自备道具，独立完成，方言类节目要配有字幕。

本赛项设置评委5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按“好”、“较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四个档次为每名选手评分，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去掉一个最高分，一个最低分，取其他3名评委的平均分为每名选手最后得分，选手最后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。

才艺展示时间为3分钟，展示时间到2分30秒时，计时器提醒，不足2分30秒（含2分30秒）和超过3分钟均扣1分。

评分标准：

1. 舞台效果，满分7分

[好]6.0-7.0分：主题鲜明，形式新颖，富有文化内涵及创新性，且具有明确的地域（或民族）特色；选手具有较好的艺术功底，表演流畅自然，富有真情实感；表演过程完整无失误。服装、道具、化妆能够较好的服务于节目整体需

求。

[较好]4.0-5.9分：主题鲜明，健康向上，具有地域（或民族）特色，艺术表现风格明显，富有观赏价值；选手具有一定的基本功底，表演过程完整无失误；服装道具化妆符合节目的表现需求。

[一般]2.0-3.9分：节目格调高雅，健康向上；选手基本能够胜任表演，富有观赏性。演出过程较为完整，无重大失误。服装、道具、化妆吻合节目内容。

[较差]0-1.9分：节目内容格调庸俗，题材陈旧，且缺乏文化内涵；表演不够流畅，缺乏观赏性；表演过程出现重大失误；服装、道具、化妆与节目内容不符。

2. 契合度，满分3分

[好]2.1-3.0分：节目形式能够满足导游工作多数场景，对表演环境无苛刻要求；表演所需设备（乐器、工具）便于工作中携带落实；且形式喜闻乐见，游客易于参与，贴近导游工作实际。

[较好]1.3-2.0分：节目形式能够满足导游工作多数场景，对表演环境无苛刻要求；表演所需设备（乐器、工具）便于工作中携带落实，贴近导游工作实际。

[一般]0.6-1.2分：节目形式适合部分工作场景，对呈现场地有一定的需求，但仍能符合导游工作实际。

[较差]0-0.5分：节目形式不适用于大部分工作场景，对设备要求较高，表演过程存在严重的事故风险，不符合导游工作实际。

项目	评分要求	
舞台效果（7分）	节目内容积极健康，具有一定的文化内涵	
	风格明显；形式新颖；具有地域（民族）特征	
	表演自然、流畅，无差错	
	服装道具化妆与节目内容吻合	
契合度（3分）	节目形式、环境、设备要求符合导游实际工作	
用时： 分 秒	扣分：	
总分：	评委签名：	